

## MACAU SUCCESS LIMITED

##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87)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地址》   | 為 (地址)  |     |        |
|-------|---|-----|--------|
| 為澳門   | 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2                           |     | 股      |
| 之登詞   | 記持有人,茲委任 <sup>3</sup> 大會主席或(姓名)                           |     |        |
| 地址》   | 為(地址)   |     |        |
|       |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     |        |
| 金鐘差票: | 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打                      | と   | 下列決議案投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4 | 反對4    |
| 1.    | 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br>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i) 重選楊海成先生為董事。   |     |        |
|       | (ii) 重選嚴繼鵬先生為董事。  |     |        |
|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        |
| 3.    | 重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 (C) 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發行新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4(A)<br>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之面值總額。 |     |        |
| 日期:   | - 二零零七年   |     |        |

## 附註:

本人/吾等1(姓名)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僅有一名聯名持有人需要簽署(見下文附註8所述)。
-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 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 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 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力將被撤銷。